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1年8月14日上午10时至2021年8月15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网络公开拍卖，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文细棠持有的顺威股份60,947,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其中33,120,000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 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B8481于2021年8月15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文细棠名下顺威股份27,827,010股股票（证券名称：顺威股份，证券代码：002676）”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6,926,792.91（壹亿叁仟陆佰玖拾贰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玖角壹分）；

2. 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A1276于2021年8月15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文细棠名下顺威股份33,120,000股股票（证券名称：顺威股份，证券代码：002676）”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9,933,920（壹亿伍仟玖佰玖拾叁万叁仟玖佰贰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文细棠	否	60,947,010 股	100%	8.46%	2021.8.14	2021.8.1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犯操纵证券市场罪
合计	-	60,947,010 股	100%	8.46%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拍卖前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拍卖前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文细棠	60,947,010	8.46%	60,947,010	100.00%	8.46%
合计	60,947,010	8.46%	60,947,010	100.00%	8.46%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若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文细棠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文细棠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文细棠于2015年6月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文细棠认购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文细棠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顺威股份。目前，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36,180,000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18)沪01刑初44号之五]，因文细棠犯操纵证券市场罪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追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三分之一顺威股份股票，即文细棠通过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三分之一顺威股份股票，上述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涉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3. 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本公司已通过电话、短信、微信以及通过联系其家属等方式试图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文细棠本人，提示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等义务。截至目前，公司仍未能联系上文细棠本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文细棠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所持本公司股份后续减持情况，本公司无法判断，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